

蘭嶼貯存場運轉月報表

月份：107 年 4 月

一、貯存桶數：

接收原單位	原接收貯存桶數	原接收貯存桶所含第四類桶數	檢整重裝後貯存之桶數
核 一 廠	42,028	1,549	40,479
核 二 廠	37,488	860	36,628
核 三 廠	6,336	0	6,336
核 研 所	11,292	1	11,291
減 容 中 心 (101.1.1 起併入核二廠)	528	0	528
蘭嶼貯存場 (檢整作業第四類 固化桶)	0	2,410	5,015
累 計 總 存 量	97,672		100,277

備註：蘭嶼貯存場原始接收貯存之廢棄物桶為 97,672 桶，經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檢整作業後，因有 2,410 只第四類桶經重新破碎固化檢整後，體積增加變為 5015 桶，即檢整後之貯存量變為 100,277 桶(97,672-2,410+5,015)。

二、集水池排放紀錄：

蘭嶼貯存場自 85 年度起，即實施「活度零排放」，未再排放放射性廢水。貯存溝之滲水經收集後，利用蒸發器系統製成蒸餾水，並將所含核種活度處理至儀器最低可測量（MDA）後，供場內回收利用，以確保貯存環境安全。